

中央警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7 日校學字第 0940001729 號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校學字第 1130004600 號函

一、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十條訂定之。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其中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總隊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 其他委員由教師代表二至六人、職工代表二人、學生代表五人及外聘專家學者一人組成之。
- (三)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並綜理事務。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

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五、本委員會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委員會之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及學生之身分。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 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八、委員任期一年，自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任期屆滿得連任。

委員於任期間因職務異動或因故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按身分別聘任新委員，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九、為策劃與推動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分組如下：

- (一) 行政組：由學生事務處為主責單位。
- (二) 教學組：由教務處與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為主責單位。
 1. 學生部分由教務處為主責單位。
 2. 學員部分由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為主責單位。
- (三) 防治組：由學生總隊與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為主責單位。
 1. 學生部分由學生總隊為主責單位。

2. 學員(具學生身分)部分由推廣教育訓練中心為主責單位。

(四) 校園安全組：由總務處為主責單位。

(五) 人事組：由人事室為主責單位。

(六) 事件初審組：由校長自委員中圈選六人擔任。

前項各組由校長自委員中指派召集人。

各組之主責單位，應指定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十、本委員會各組之職掌如下：

(一) 行政組

1. 提出本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修訂案。
2. 執行本委員會會務行政(委員聘任、開會及設置要點修正等)相關事宜。
3. 擔任本大學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窗口。
4. 提供本大學校園性別事件及學生非屬性平法之性別事件處置之諮詢服務。
5. 規劃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6. 彙整本大學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年度計畫、預算及評估實施成效。
7. 其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綜合性事務。

(二) 教學組

1. 統籌、研發、規劃並落實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研究。
2. 依據學生(員)教學評量回饋評鑑本大學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
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防治組

1. 執行本大學學生(員)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工作。
2. 其他協助有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相關事務。

3. 協助處理學生性別事件校內緊急通報處理。

(四) 校園安全組

1. 規劃、維護及改善校園環境友善安全設施。
2. 舉辦校園安全檢視成果說明會。
3. 其它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五) 人事組

1. 規劃與執行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人事異動、獎懲、差假及福利等相關事宜。
2. 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辦理各年度訓練進修執行計畫中有關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事項。

(六) 事件初審組

1. 遇案由其中三位委員審核是否受理。
2. 經事件初審組認定應受理時，應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決定調查時，經事件初審組推薦調查小組委員名單，由校長核定之。

十一、本會運作所需經費由各主責單位編列預算支應。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